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7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鉴于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因此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

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